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简称市广电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市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本市关于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负责制定本市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农村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3.负责统筹规划本市广播电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广播电视机构和业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5.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6.负责推进本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7.组织拟订本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8.负责本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9.依法对本市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对以市广电局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0.指导本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广电局包括市广电局（本级）及6个事业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北京市视听节目审查和服务中心、北京新视听发展中心（北京音像资料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北京广播影视交流促进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广电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反映了全局年度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细化、可考核可评价，为年度工作开展提供方向指引和约束。

**1.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符合广电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相契合，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广电领域相关政策要求。

**2.目标设定与职责任务匹配。**绩效目标设定以市广电局部门职责为出发点，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相符。

**3.目标设定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围绕全局预期主要产出和效果，与预算额度相匹配，与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量相对应，目标设置全面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55,48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520.5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4,968.9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1,55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44.20万元，项目支出42,015.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市广电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到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强化精品创作质量，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深化行业监管，努力推动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坚持思想引领，不断提高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舆论引导能力。**一是突出核心宣传成效，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聚焦重要节点，做好广电视听主题宣传报道。二是构建北京“视听大宣传”格局，“视听大宣传+大健康”“视听大宣传+首都科普”“视听大宣传+乡村振兴”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2.推动精品创作，助力文艺创作向“精”而行。**一是评奖推优创历史新高，多部作品获得国家级大奖。二是搭建精品创作国家级平台，高水平举办首届中国广电精品创作大会。三是奖励扶持推动精品内容创作，助力北京广电视听精品创作高质量发展。四是“破圈”佳作闪耀大小屏，《我的阿勒泰》《玫瑰的故事》成为“视听+文旅”现象级作品。

**3.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壮大广电视听新质生产力。**一是在全国率先开展超高清视听贯通试点，签署《“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中关村论坛年会首次设立超高清视听主题论坛。二是全国首支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落地，推动技术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三是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研究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视听大模型应用。

**4.保障基本公共权益，提升新视听公共服务水平。**一是高标准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实现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联通对接。二是保障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中央及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长期服务于广大百姓。三是科技赋能公共服务创新升级，推动新一代视听技术更深层次惠及人民群众。

**5.不断强化底线思维，持续增强安全保障和行业治理能力。**一是高标准推进“双治理”和频道频率精简精办。二是完成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播保障和住地境外卫星电视、有线电视（含IPTV、VOD）服务保障任务，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开展行业网络安全实战演习，整改风险隐患。四是规范微短剧管理，开展违规微短剧、盗版微短剧、微短剧乱收费、违规片名等专项治理。

**6.推动视听产业升级，增强产业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具有首都视听特色的“广纳贤、电小二”政务服务品牌。二是加速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促进视听产业园区梯次、协同建设。三是依托中国广电精品创作大会等重点活动，定向邀约企业对接洽谈，推动项目落地北京。

**7.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构建新型全媒体传播体系。**一是广电新媒体建设持续发力，矩阵账号粉丝数量提升效果明显，“北京时间新媒体传播矩阵”获评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二是媒体融合技术落地转化走深走实，开展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遴选推广计划，以技术创新赋能融媒发展。

**8.扩大对外合作交流，提升视听国际传播能力。**一是高站位服务外交大局，在习近平总书记访问哈萨克斯坦、秘鲁之际，《我的阿勒泰》《玫瑰的故事》登陆当地主流电视台；圆满承办第六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集中推介“北京大视听”发展成果。二是发挥奖励扶持资金导向作用，组织视听科技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推动新视听内容和技术“走出去”。三是搭建广电视听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吸引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深化视听交流合作。

**9.坚持固本强基，全力抓好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打造人才培养品牌，组织开展首届“京琅琊”人才遴选，吸引行业人才申报，发布首届入选名单。二是深化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队伍结构大幅优化，强化考核结果使用，组织运行效能明显提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做强核心宣传和理论宣传，增强主流舆论传播力，打造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格局。

2.推进“北京大视听”品牌建设，打造出一批彰显时代特色、中国精神、北京风格的扛鼎之作，在精品创作方面持续领跑全国。

3.推动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引领技术进步，助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链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4.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优质化、品牌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5.深化监测监管与行业治理体系建设，夯实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基础保障，促进行业管理优化升级。

6.激发行业创新发展活力，促进北京视听产业优势资源集聚，推动北京新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

7.推进媒体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8.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创新技术和优秀作品的国际推广，提升北京广播电视产业国际影响力。

9.优化建强干部队伍、盘活用活人才资源、努力构建干部人才“双轮驱动”新格局，为打造“活力广电”提供坚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研究制定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部门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2024年，进一步强化对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的管理，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和要求，强化局党组对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事项的决策覆盖度，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有效监管。财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遵循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财务管理法规以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和支出进行管理。在资金使用监管上，落实重大支出集体决策机制，资金支出按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局内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运行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准确编制财务报表报告，保障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会计档案管理方面，对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并装订成册，确保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善。

1. 资产管理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机构与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了资产管理工作。资产管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严控资产预算，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盘点，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等行为，不存在因资产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三）绩效管理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着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做实事前绩效评估，把好预算资金分配“第一关”。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约束指导。坚持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两手抓，及时纠偏和预警。全面与重点相结合扎实推进绩效评价，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底，结转结余资金3,930.02万元，支出预算数55,489.45万元，结转结余率7.08%，较2023年6.02%高1.06%，主要原因为：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个别被扶持单位自愿放弃扶持资金。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55,283.86万元，决算数为55,489.45万元，差异205.59万元，差异率0.3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全面、系统、客观地分析评价，市广电局综合得分为96.2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广电局合理安排预算，有序推进重点任务执行，资金使用合规，部门履职效能突出。但部分项目效益指标量化程度有待提升，可衡量性仍存在不足。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坚持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提高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55,489.45 | 51,559.43 | 92.92% | 20 | 18.58 |
| 基本  支出 | 10,520.53 | 9,544.20 | -- |
| 项目  支出 | 44,968.92 | 42,015.23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宣传管理、精品创作、科技发展、公共服务、行业监管、媒体融合、产业发展、国际传播、人才建设9个方面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 | 9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9 | 9 |
| 质量指标 | 优化精品创作引导扶持机制，打造一批彰显时代特色、中国精神、北京风格的扛鼎之作 | 精品创作引导扶持机制得以优化，在作品产出、评奖推优等方面持续领跑全国，打造“北京大视听”文化名片。 | 4 | 4 |
| 扎实推进市区两级重点栏目和节目收听收看工作，广播电视节目和文艺作品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做好市区两级重点栏目和节目的收听收看工作，不断提升广播电视节目和文艺作品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 4 | 3.9 |
| 深化监测监管与行业治理体系建设，实现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的有效监管，夯实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基础保障，促进行业管理优化升级 | 实现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的有效监管，夯实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基础保障，安全保障和行业治理持续增强。 | 4 | 4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时效指标 | 12月内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12月内基本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5 | 4.8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规模下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 严格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不存在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情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提质增效。 | 4 | 4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指标 | 深入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的共融互通，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 深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的共融互通，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构建新型全媒体传播体系。 | 3 | 2.9 |
| 推动北京市精品创作高质量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美好精神文化生活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重大题材和多样化题材相结合，加强视听文艺精品创作，推动了各领域优秀作品涌现。 | 4 | 3.9 |
| 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创新技术和优秀作品的国际推广，提升北京大视听国际化水平 | 以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和举办国际交流活动的方式，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从内容和科技两个方面推进新视听“走出去”，提升北京广播电视产业国际影响力。 | 3 | 2.9 |
| 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努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才队伍 | 全力抓好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北京大视听“京琅琊”人才战略，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活力。 | 3 | 2.9 |
| 坚持规划引领，激发行业创新发展活力，促进北京视听产业优势资源集聚，推动北京新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 | 优化营商环境，聚集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资源，为北京视听领域搭建产业成果集成的权威平台，推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产业升级。 | 3 | 2.9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有效提升广播电视覆盖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等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推进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保证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优质化、品牌化水平。 | 3 | 2.9 |
| 打通视听领域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参与感，推动广电公共服务效能与文化消费水平双提升 | 深化科技赋能公共服务，使超高清视听、裸眼3D、虚拟场景等新一代视听技术更深层次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参与感。 | 3 | 2.9 |
| 强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领域技术支持，促进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资源集约化发展，激发科技应用创新活力，全面推动北京新视听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 | 推动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引领技术进步，促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新质生产力。 | 4 | 4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动北京广电新媒体高质量建设发展，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推动宣传服务精准化，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 聚焦重要时间节点，有步骤、有重点构建台网融合宣推、网上网下同频的首都视听大宣传格局，持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影响力。 | 4 | 3.9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 | 一是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二是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三是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开支范围符合规定 | 一是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按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二是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三是规范资金使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政府采购应采尽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 2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报告，及时整理会计档案，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使用和处置规范 | 一是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管理不当导致的严重资产损失。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行为。三是规范资产处置，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3.2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及时矫正 | 全面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加强绩效信息的汇总和应用，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汇总，对发现目标偏离情况，及时纠偏。 | 4 | 4 |
| 指标 | 2024年 | | 2025年 | 分值 | 得分 |
| 结转结余率（4） | 6.02% | | 7.08% | 4 | 3.6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4.77% | | 0.37% | 4 | 4 |
| **合计** | | | | | **100** | **96.28** |